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

### 暨累计变动比例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①新力达集团基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平安证券对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②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宏达”）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助执行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强制平仓。本次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动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510.53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公司同日收到新力达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5,296,939 股，变动比例为 5.0396%。现将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及累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3A			
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ST 新亚	股票代码	0023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10.5338		1.00	
合计	510.5338		1.00	
本次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01.3690	10.7723	4990.8352	9.7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1.3690	10.7723	4990.8352	9.7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 二、累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持股变动比例
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11月26日	4.9551	13,596,939	5.0396%
	非交易过户		4.0431	11,700,000	
合计			-	25,296,939	5.0396%

## 三、累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累计权益变动前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924,064	9.0451	20,627,125	4.0390

徐琦	20,985,560	4.1333	20,985,560	4.1092
许珊怡	6,295,667	1.2400	6,295,667	1.2328
许伟明	2,000,000	0.3939	2,00,000	0.3916
合计	75,205,291	14.8122	49,908,352	9.7726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原因是：

(1) 新力达集团基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平安证券对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

(2)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国信证券子协助执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强制平仓。

2、本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的原因是：

(1) 新力达集团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 新力达集团基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平安证券对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

(3)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国信证券子协助执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新

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强制平仓。

(4) 新力达集团与张秀珠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30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质押股份合计1170万股。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并已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

(二)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三) 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新力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2、新力达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